

关于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	240840.SH	债券简称:	24兴泸03
债券代码:	240453.SH	债券简称:	24兴泸02
债券代码:	115802.SH	债券简称:	23兴泸04
债券代码:	115395.SH	债券简称:	23兴泸02
债券代码:	115394.SH	债券简称:	23兴泸01
债券代码:	138517.SH	债券简称:	22兴泸04
债券代码:	185565.SH	债券简称:	22兴泸02
债券代码:	185073.SH	债券简称:	21兴泸05
债券代码:	188029.SH	债券简称:	21兴泸03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1兴泸03、21兴泸05、22兴泸02、22兴泸04、23兴泸01、23兴泸02、23兴泸04、24兴泸02、24兴泸03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

（一）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工作要求，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及监事，涉及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公司职务
陈志兰	女	1978年6月	职工监事
曹茜	女	1984年9月	职工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及相关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发行人不再设立监事会和监事，并在董事会设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上述监事会及监事取消事项已履行所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报告公告日，上述变动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发行人监事会及监事取消的事项为发行人深入贯彻落实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工作要求所作出的正常调整，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的有效性。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